

临清市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要求，编制临清市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《条例》要求，聚焦财政决策、财政资金、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，规范做好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监督保障等工作，确保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、及时、规范与安全。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，我局在 2022 年度共计主动公开的信息有 506 条。其中：机构信息 3 条、行政事业收费 15 条、财政信息 319 条、其他信息 126 条、专项资金公开 43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我局规范了依申请公开流程。根据新修订的《条例》和省政府《信息公开告知书》，明确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调查、答复等各环节标准和责任分工，制定了统一格式答复书样本。确保在法

定时限内以严谨规范形式进行答复。2022 年度，政府办公室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，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进行了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2 年，我局始终坚持把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、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规范主动公开工作流程，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，确保信息内容安全、真实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为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渠道畅通，我局积极维护信息平台建设。明确政务公开的范围、优化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创新政务公开的形式、完善政务公开的制度等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，同时注重各类信息公开的时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信息发布审核等各项工作制度，确保公开的信息全面、准确、真实，对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督促整改，严肃责任追究，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不断向纵深发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表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8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36519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	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6	0	0	0	0	0	6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6	0	0	0	0	0	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财政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公众日益增长的财政信息需求相比还有差距，主要表现在信息发布的质量还有待提高，政策解读的深度还不够，政策解读的形式单一。2023年，我局将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各项要求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提高公开意识和能力。进一步学习政务公开相关文件精神，吃透政务公开各项指标要求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提高工作水平。二是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根据社会群体的信息需求，结合政务公开重点工作，进一步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。同时，针对社会群体关注度高、涉及群众利益的信息，将加大信息发布量和更新频率，主动公开相关内容，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。三是做好信息公开的审核和监督。按照信息发布三审制要求，做好每条信息的审核，重点筛查错别字和表述不正确的字段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准确性、规范性和完整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，共收到人大建议1件，政协提案2件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。